

浮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待遇户和80岁老人(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我县共有待遇户和80岁老人2022人，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2022年我县共有待遇户和80岁老人2022人，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待遇户和80岁老人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2022年我县共有待遇户和80岁老人2022人，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2022年我县共有待遇户和80岁老人2022人，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待遇户和80岁老人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户和80岁老人数	2202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待遇户和80岁老人	100%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待遇户和80岁老人标准	50元/月/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待遇户和80岁老人生活	提高100提高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浮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浮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全县108828人参保居民基本医疗待遇保障到位，解决参保居民“看病难、看病贵”和“有病不能医、因病返贫”的问题				
立项依据			晋医保发【2021】14号文件精神 临医保发【2021】2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参保居民“看病难、看病贵”和“有病不能医、因病返贫”的问题，真正实现了居民“得实惠”，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保护了居民身心健康，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大对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平均支付 比例保持在75%左右。				
项目实施计划			1、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同步增加个人缴费标准2、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3、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4、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参保居民“看病难、看病贵”和“有病不能医、因病返贫”的问题，真正实现了居民“得实惠”，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保护了居民身心健康，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参保居民“看病难、看病贵”和“有病不能医、因病返贫”的问题，真正实现了居民“得实惠”，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保护了居民身心健康，促进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8828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8828人
		质量指标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7%	质量指标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额缴	100%足额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额缴纳足额率（%）	10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	≥75%报销比例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
		时效指标	参保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参保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负担标准	40.6元/人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负担标准	40.6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80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80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8%

浮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6-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2020年和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立项依据			晋发发【2016】25号文件及《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发发【2016】25号文件及《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发发【2016】25号文件及《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晋发发【2016】25号文件及《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2020年和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为2020年和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入伍的义务兵数量	39人	数量指标	2020年入伍的义务兵数量	39人
			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数量	40人		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数量	40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每年发放金额	≥27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每年发放金额	≥2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人权益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人权益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浮山县引沁入汾供水工程农发行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引沁入汾浮山供水工程是省市县重点工程，位于古县浮山县境内。自草峪岭隧道出口取水，主要进出口联合建筑物和输水建筑物组成。总长20.23公里，其中供水总干渠18.531公里，浮山干渠1.7公里。供水支管总长3.85公里，其中工业供水分水支管3.38公里，农业灌溉分水支管0.47公里。归还浮山县引沁入汾供水工程农发行贷款利息78万元				
立项依据			浮政函[2016]5号文件关于引沁入汾浮山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资本金基金投入及股权回购的函，归还浮山县引沁入汾供水工程农发行贷款利息7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引沁入汾浮山供水工程是市重点水利工程，总投资31550万元，工程完工后，每年可想浮山县提供工业用水950万立方米，农业用水630万立方米，对于缓解浮山县工农业用水难问题，形成全市大水网结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法人责任制（2）招标投标制（3）建设监理制（4）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4座隧洞、进口联合建筑物和临时输变电工程，分7个标段实施；第二期工程建设主要为3座渡槽、出口联合建筑物及供水支线、管理站建设。归还浮山县引沁入汾供水工程农发行贷款利息7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沁入汾浮山供水工程是省市县重点工程，位于古县浮山县境内。自草峪岭隧道出口取水，主要进出口联合建筑物和输水建筑物组成。总长20.23公里，其中供水总干渠18.531公里，浮山干渠1.7公里。供水支管总长3.85公里，其中工业供水分水支管3.38公里，农业灌溉分水支管0.47公里。				根据浮政函【2016】5号文件关于引沁入汾浮山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资本金基金投入及股权回购函，归还浮山县引沁入汾供水工程农发行贷款利息7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相关专业人员	35人	数量指标	聘请相关专业人员	35人
		质量指标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优良率	91.4%	质量指标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优良率	91.4%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2年4月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2年4月
		成本指标	建设单位管理费	78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单位管理费	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灌溉保证率(%)	50%	经济效益指标	灌溉保证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工业用水	950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工业用水	950万/立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浮山县工农业用水难	积极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浮山县工农业用水难	积极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全市大水网结构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全市大水网结构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浮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县级配套资金288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农[2021]45号还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乡村振兴财政保障机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覆盖率	95%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资料完整性	有效		质量指标	项目资料完整性	有效		
		时效指标	管理报销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管理报销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费资金额度	288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费资金额度	28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相关政策宣传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相关政策宣传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群众满意度	≥95%		

浮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浮山县惠馨小区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浮山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浮山县惠馨小区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立项依据		浮建交字【202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浮山县惠馨小区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浮山县惠馨小区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浮山县惠馨小区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浮山县惠馨小区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浮山县惠馨小区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工程建设小区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配套工程建设小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商品混凝土成本价	492.2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商品混凝土成本价	492.2元/立方米
			钢筋成本价	4051.72元/吨			钢筋成本价	4051.72元/吨
			PVC管成本价	3.54元/米			PVC管成本价	3.54元/米
			陶瓷砖成本价	17.26元/块			陶瓷砖成本价	17.26元/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居民住房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居民住房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浮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浮山县尧山森林公园绿化亮化工程(一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2-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9,76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9,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1379.2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费5.0万元，勘察费9.75万元，设计费27.9万元，预算编制费6.48万元，监理费13.3万元，工程费1204.89万元,其他费111.9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彩化工程、亮化工程、青条石台阶、人字坝、景观亭、假山修复等。					
立项依据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浮审管审批发〔202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将改善整个园区景观风貌，提升尧山森林公园整体形象，更好满足居民和游客旅游观光与文化体验的需求，是尧山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发展的客观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四制”，即：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1.5—2022.12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庭院灯基础完成100个，山体投光灯30套；(2)整理绿化用地10376平方,挖树坑3000个；(3)慢跑路LED庭院灯安装完成50套；尧王台栏板灯带、栏板洗墙灯、栏板电力电缆全部敷设完成；承天门灯具全部安装完成；山体背景灯、太和桥和九德广场安装配电箱5台，电力电缆全部敷设完成；(4)景观池、挡土墙采购毛石2000立方；(5)尧之源广场垫层以下全部完成；(6)景区内挖土、平整地形9800立方，余土弃置9800立方（运距1公里），刷坡2000平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彩化工程	10376㎡	数量指标			
			亮化工程	洗墙灯80套等				
			景观池、挡土墙	采购毛石2000立方				
			景区挖土	9800立方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240.976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经济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浮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112001]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浮山县2020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2-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2020年8月至10月施工；资金1162.49万元由县政府投资;浮山县2020年第二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规模39.85hm2，包括废弃选厂及关闭铁矿废弃场地、废渣，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主要是确保岩质边坡坡面结构稳定的基础上，对区域内裸露的边坡坡面进行生态恢复、对废弃场地进行平整绿化，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程：(1)清理坡面：清理坡面约为44106m3，人工运土21262.55m3。(2)土壤重构工程：拆除砌体14096m3，土地清障30353.68m3、土方挖运90221.21m3，翻耕土地8.58hm2，有机肥39.6t，复合肥6.43t。(3)平台土壤重构工程：采场开采完成后平台及底部残留的碎石、压占区的碎石，直接将堆渣摊平压实；平整后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现场地形条件，治理区地类恢复不同，覆土厚度不同，覆土采用外购土方。(4)弃渣斜坡土壤重构工程：对弃渣边坡进行坡面清理，消除松散及形状较大石块后，搬运至坡脚处，整理反压于坡脚处，最后将覆土撒草籽或栽种连翘。(5)排水工程：在渣坡顶及渣坡脚布设浆砌石矩形截水渠，排水渠长度约500m。(6)绿化工程：平整的采场采用油松和荆条间种的模式，株行距为2x2m，乔木22136株，灌木90809株，坡面进行撒播草籽，面积为22.51hm2。(7)取土场工程：各项目区周边设取土场，取土完成后恢复地类，恢复耕地3.57hm2，撒播草籽面积为1.98hm2。（8）配套工程：防止路边弃渣边坡有滚落的碎石威胁道路和施工人员和车辆在弃渣边坡坡脚处修建挡墙4座。各治理区设立警示牌，共47块。实施完成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立项依据		批准立项单位：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编号：浮审管审批发〔2020〕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符合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要求（2）符合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3）符合创建生态城镇的要求.为把废弃矿山周边地区建设成环境优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区，需要通过对废弃矿山开采区进行山体绿化工程，进行地形地貌整治，恢复美好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同时也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山西重要讲话之生态文明建设篇用生态文明托起美丽山西精神。本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浮山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各工程项目设计、监理、施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综合治理规划编制，2020编制完成；浮山县2020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2020年第二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2020年上庄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2020年贯里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2020年西张村和辛城村砖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2020年4月完成可研、立项、设计及预算；2020年7月完成施工单位招投标开始施工，2020年底治理工程完工；2020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复核验收、南畔、南畔山废弃场地环境恢复治理工程，2021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1850万元 2：清除废渣、坡面清理，覆土植树种草等综合治理方法，逐步恢复区内自然生态，实现与周边地形地貌景观相协调。改良作为植物生长载体的坡面基质条件，为植物和微生物的生存和生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创造一定的生态系统生长环境、建设、营造能在坡面存活并有一定护坡复绿效果的草灌结合且物种合理搭配的先锋植物群落；提高开挖坡体的地表生长力，植被的恢复对生态系统的稳定和自我维持能力，营造有较强固土护坡效果和较好景观效果，最终形成与自然协调生长的坡面植物群落。 3：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通过治理将显著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并增加了环境容量。将使土地获得综合性改善，减少水土流失和防止其继续扩大，恢复和重建植被，改善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1850万元 2：清除废渣、坡面清理，覆土植树种草等综合治理方法，逐步恢复区内自然生态，实现与周边地形地貌景观相协调。改良作为植物生长载体的坡面基质条件，为植物和微生物的生存和生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创造一定的生态系统生长环境、建设、营造能在坡面存活并有一定护坡复绿效果的草灌结合且物种合理搭配的先锋植物群落；提高开挖坡体的地表生长力，植被的恢复对生态系统的稳定和自我维持能力，营造有较强固土护坡效果和较好景观效果，最终形成与自然协调生长的坡面植物群落。 3：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通过治理将显著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并增加了环境容量。将使土地获得综合性改善，减少水土流失和防止其继续扩大，恢复和重建植被，改善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16处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16处				
			治理面积	≥39.85hm2		治理面积	≥39.85hm2				
			可研报告	1套		可研报告	1套				
			勘测图件	1套		勘测图件	1套				
			设计及预算报告	1套		设计及预算报告	1套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6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施工	合格	质量指标	16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施工	合格
			可研报告编制	合格		可研报告编制	合格
			设计及预算报告编制	合格		设计及预算报告编制	合格
		时效指标	可研编制	1月	时效指标	可研编制	1月
			施工时间	2月		施工时间	2月
			勘测	1月		勘测	1月
		成本指标	所需费用	≤1850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费用	≤18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止和减轻地质灾害	可观	经济效益指标	防止和减轻地质灾害	可观
			增值	可观		增值	可观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	有效防止及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	有效防止及减少
			劳动生产率	提高		劳动生产率	提高
			当地牧业	有效促进发展		当地牧业	有效促进发展
			地质环境	有效保护		地质环境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植被	高效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植被	高效恢复
			水土流失	有效防治		水土流失	有效防治
			生态循环	良性重塑		生态循环	良性重塑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环境影响村民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环境影响村民	满意
			受调查矿山	满意		受调查矿山	满意
			政府对治理成果	满意		政府对治理成果	满意

浮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浮山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浮山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3,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3,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16年1月之前生育一孩和退二孩指标给予奖励和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独生子女家庭进行适当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乡镇核查，公示后上报本单位，本单位进行一次性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核查，公示后上报本单位，本单位进行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奖励，退二孩指标给予奖励				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5541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5541人
			退二孩指标	12户		退二孩指标	12户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	≥98%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	≥98%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独生子女费和退二孩指标奖励	≥98%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独生子女费和退二孩指标奖励	≥98%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费领取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费领取标准	600元/人/年
			退二孩指标奖励标准	5000元/年		退二孩指标奖励标准	5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幸福指数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幸福指数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8%